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

(草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管理，根据责、权、利结合的原则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：

- 1、独立董事；
- 2、非独立董事；
- 3、监事。

第三条 为了客观反映公司董事、监事所付出的劳动和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，公司对上述适用对象发放津贴。

第二章 津贴标准及发放

第四条 董事、监事津贴的标准如下：

- 1、独立董事：人民币 8 万元/年；
- 2、非独立董事：人民币 3 万元/年；
- 3、监事：人民币 2 万元/年；
- 4、津贴为税前收入。

第五条 担任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

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标准按《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》执行，不再按本制度标准发放津贴。

第六条 董事、监事津贴按月以现金形式平均发放。

第七条 任期内董事、监事辞职或非本人原因发生职务变动，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津贴。

第八条 董事、监事津贴标准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变化、同行业薪酬水平、物价因素等情况，不定期作相应调整，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。但津贴标准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